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

110 年 0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19 日馬學務字第 1100004770 號

114 年 0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壹、依據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文廢止 98 年 11 月 20 日台軍(二)字第 0980200549A 號函「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將其整併納入「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內容」，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為促進全國各大專校院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作為各校辦理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之參據。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外賃居生。

肆、實施方式：

一、辦理賃居訪視

- (一)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每學年應調查學生賃居情形訪視並紀錄備查，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檢核表、關懷表、訪視程序流程圖。
- (二)本校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單位由學務處校安中心負責，並協請三芝分駐所、三芝消防分隊等單位會同協助安全訪查。
- (三)定期結合學生基本資料，建置並更新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二、教育部校外賃居服務平台(雲端資訊網)(<https://csrc.nfu.edu.tw/>)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並加強宣導鼓勵賃居生使用，另提供房東租屋資訊、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

三、暢通糾紛調處管道

- (一)本校設置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0978-303-123，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
- (二)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賃居生及房東座談會，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生活講座，提升學生及房東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

知能，加強學校與學生及房東之間互動。

(三)本校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相關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

四、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取得當事人 學生、 租賃物 出租人 同意 有紀錄可查之方式，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伍、經費補助

本計畫所需費用，由學務處預算項下支應。

陸、一般規定

一、本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完成「學生住宿及校外賃居檢查調查表」填報作業。

二、依學生賃居分布情形，適時予以輔導訪視並定期電話聯繫，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適時表揚與獎勵。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